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评价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						
主要职能	<p>省人大常委会是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主要职能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2. 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3. 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4. 讨论、决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项目。 5.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审查和批准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 6. 监督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监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审查监督政府债务。 7. 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听取和审议有关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等；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8. 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管理，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9. 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10. 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11. 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12. 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13.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省长的个别任免；在省长和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从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14. 根据省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的任免，报国务院备案。 15. 根据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任免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16. 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在省内地地区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任免，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决定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任免。 17.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省长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职务。 18.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p>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厅、研究室和8个专门委员会、8个工作委员会。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江苏议事园、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刊物编辑室、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服务中心、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信息中心、江苏省人大代表服务中心。</p>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资金总额	23568.01	23916.66
					基本支出	16685.01	15831.03
					项目支出	6883	8085.63
					宣传及信息化运行经费	148	148
					综合管理费	3544.65	4426.18
					外事经费	349	348.9
					省人大代表视察费	540	571.41
					立法费及法制专刊费	859	1077.08
				省人大会会议经费	1442.35	1514.0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目标设定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过程	预算执行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100.0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比率>0%，不得分。	0.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不得分。	0.00%	1
		结转结余率	=0%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190.39%	0
		预算执行率	=100%	2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101.48%	1.97
		预算调整率	=0%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20%≤比率<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9%	0.95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0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00%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00%	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示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机构建设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监督工作	开展执法检查情况	≥4次	2		7.00次	2
			听取审议报告情况	≥20次	2		27.00次	2
			安排预备立法项目情况	≥20件	1		20.00件	1

根据本省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立法工作	安排继续审议法规项目情况	≥3件	1		3.00件	1
		安排立法调研项目情况	≥20次	1		20.00次	1
		安排正式立法项目情况	≥18件	1		18.00件	1
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代表工作、监督工作	开展专题询问情况	=1次	2		1.00次	2
		开展常委会联系代表常态化、制度化情况	达成目标	2		达成预期目标	2
		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建设情况	达成目标	2		达成预期目标	2
		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情况	达成目标	2		达成预期目标	2
		优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情况	达成目标	2		达成预期目标	2

履职		提升闭会期间代表活动成效情况	达成目标	2		达成预期目标	2
		深化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情况	达成目标	2		达成预期目标	2
	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省长的个别任免；在省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根据省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的任免；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	决定工作	相关换届选举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2		达成预期目标

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省长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情况	完成	2		达成预期目标	2
-------------	----	---	--	--------	---

	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决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代表工作、决定工作	紧扣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情况	完成	2		达成预期目标	2
			及时作出重大决议决定情况	及时完成	2		达成预期目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高质量立法保障现代化建设情况	完成	7		达成预期目标	7	
		高效能监督推动工作落实情况	完成	7		达成预期目标	7	
		高水平决定体现共同意志情况	完成	7		达成预期目标	7	
		高标准服务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情况	完成	7		达成预期目标	7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情况	满意	10		达成预期目标	10	
合计					100			98.92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p>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一年来，全体省人大代表和全省人民一道，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奋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合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一是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和指导人大工作，在主题教育中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努力打造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坚持理论学习“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重点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以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精心组织实践活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组织开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推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近10万名五级人大代表贯彻落实好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汇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的强大合力。全省各级人大代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本职岗位上建功立业，在依法履职中担当作为，为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贡献智慧力量。三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稳中求进提升人大工作水平。深入学习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重要制度载体作用，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稳中求进、守正创新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夯实立法民意基础，让每件法规都满载民意、顺乎民心。编制新一轮立法规划、坚持开门立法广纳民意。把监督工作建立在了解民情民意、找准问题症结的基础上，坚持监督项目来自人民，项目实施扩大人民参与，监督效果接受人民评判。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明确本届任期内实现主任会议成员走访基层一线省人大代表、主任会议成员调研县级人大、邀请基层一线省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三个全覆盖”工作目标，去年共走访联系177名人大代表，到14个县级人大机关调研座谈，邀请99名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并召开座谈会，常委会组成人员与225名省人大代表建立经常性联系。四是服务大局履职尽责，更好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中心、主动融入大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和省部署要求，找准服务大局的切入点、着力点、结合点，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助力科技自立自强，增强科技创新制度供给；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扣坚守实体经济、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助力农业现代化，聚焦做好“土特产”文章；助力美丽江苏建设，开展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修改湿地保护条例，依法推进湿地保护与修复，守住湿地生态安全边界；助力民生保障和基层治理，提出完善就业政策体系和收入分配政策、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建立健全就业服务体系等意见；助力文化强省建设，重点制定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条例，构建规范的名录制度和分类保护制度，推动保护好利用好江苏红色资源。五是注重密切协同上下联动，不断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合力。贯彻落实中央首次召开的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是全省各级人大上下联动的首要任务。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牵头组织专项督查，全省整体部署、统筹推进，从党委加强和改善对人大工作领导、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和自身建设、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发挥、“一府一委两院”支持配合人大工作等4个方面，梳理归纳20个重点问题，提出51条具体改进建议。省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并印发整改通知。省人大常委会听取专项督查报告，召开工作推进会强化责任落实、推动问题整改。相关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各级党委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自觉性坚定性；各级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带头开展宣讲，推动人大制度理论进党校、进法院；“一府一委两院”支持配合人大工作机制更加健全完善，工作更加协调高效。</p>
存在问题	<p>决策方面，能够按照年初设定指标，在计划制定、目标设定、预算编制三个方面，达成目标值，做到工作计划、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绩效指标明确、目标合理，预算编制科学、规范；过程方面，在设定的26个三级指标上，有23个指标达成年初设定目标值，在预算执行率、结转结余率和预算调整率三个指标执行上存在部分偏差；履职方面，能够按照年初设定目标值，在立法工作、代表工作、监督工作、决定重大事项等方面高标准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效益方面，省人大常委会高质量完成年度工作任务，达成预期社会效益。</p>
整改措施	<p>针对预算执行率、结转结余率和预算调整率方面存在的问题，拟在以下几方面进行整改提高：一是查找分析原因，加快预算执行率，特别是项目经费执行率。针对本单位大项工程建设经费支出进度慢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同施工管理单位进行沟通，准确合理申请年度工程建设经费预算，确保工程建设经费支出进度贴合工程项目建设进度，保证单位总体预算执行率达成年初设定值；二是认真分析结转结余项目，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同时加强同财政部门沟通，确实无法完成年度预算的项目，主动压减预算，以降低结转结余率。</p>